

## 附件 1

# 昆明市电力行政执法项目

**第一项** 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违反《电力法》第十四条；

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止建设、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项**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

违反《电力法》第二十五条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三条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项**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违反《电力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依据《电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项**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违反《电力法》三十二条规定；

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项 擅自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

违反《电力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项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违反《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

依据《电力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七项 盗窃电能的。**

违反《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一条和《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窃电者停止违法行为、向供电企业交清电费；并处所窃电量的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项** 胁迫、指使、教唆、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不构成犯罪的。

违反《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依据《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项** 生产销售、提供窃电装置的。

违反《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依据《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窃电装置和生产窃电装置的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项** 用户妨碍供电企业通过其设施向其他用户供电的。

违反《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六条规定；

依据《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项** 擅自进入或者将物体置入架空电力线路设施重点保护区和破坏供用电设施及其保护区警示标志的单位及个人。

违反《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规定；

依据《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修复被破坏的供

用电设施及供用电设施保护区警示标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项** 未经供电企业委托擅自转供电的。

违反《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依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项** 未经批准爆破作业的。

违反《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作业，对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项** 在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架空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保护区和江河、湖泊、水库电缆保护区、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保护区从事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及人员安全的行为。

违反《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项** 在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保护区内，发电厂、变电站专用的水、油、气、灰、渣、煤等输送管道（沟）、专用道路保护区进行保护区内禁止的有关行为；进行危害电力设施建设或影响电力设施产权人依法维护电力设施的行为。

违反《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

依据《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项** 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电力行政执法项目。